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关于推报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省级候选人的工作提示

各设区市团委、学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团中央、全国学联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现将推报省级候选人的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9 月

二、活动主题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奖励设置

1.“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全国拟评 10 人，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2.“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全国拟评 1850 人，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

3. 江苏共可推报 88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其中含 1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候选人、13 名社区实践类“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3 年暑假前，内地和港、澳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原则上上学年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

类通过各高校团委推荐,社区实践类由设区市团委提出意见后经学生所在学校团委公示推荐,不占学校团委名额;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工作安排

(一) 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候选人,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推荐至上级组委会。

各省部属高校、独立学院可推荐1-2名候选人至省级组委会。各市属高校候选人经设区市团委遴选后择优推荐至省级组委会。各设区市团委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地区市属高校数量的50%,其中含一名社区实践类候选人。

请各设区市团委、省部属高校团委、独立学院团委于5月1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高校部邮箱:

word版: 推荐汇总表(附件1)、报名表(附件2);

盖章扫描件: 推荐汇总表(附件1)、报名表(附件2)、公示无异议证明(附件3)、推荐候选人的成绩单、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5份材料。

(二) 省级推荐阶段(5月)

团省委将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开展评选工作,择优确定88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参加全国评选。

(三) 全国评审阶段(6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宣传阶段（7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将重点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

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团省委高校部联系人：李晨，联系电话：025-833935
电子邮箱：83393586@163.com

附件：1. 2022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省级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2. 2022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3. 2022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省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证明（样表）

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省学联秘书处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省级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团委/学校团委盖章：

推荐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上学年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名次/专业人数)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相关媒体报道链接 (不超过5个)
<p>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设区市团委填写时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第一行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2.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括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3.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 注：1.此表格作为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
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
- 2.“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
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3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省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证明（样表）

2023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我单位推报的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省级候选人 XXX 经 5 个工作日规范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证明。

学校团委（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